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考生手機	
錄取系名		甄審編號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貴校，今辦理報到後， 不得重複報到 115 學年度其他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會					
錄取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(未滿 18 歲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		

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

隨報到聲明書附上下列文件共 _____ 件：

- (A)：【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】
- (B)：資格審查時所繳交之【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影本】
- (B-1)：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
- (C)：【國民身分證影本】

※註：錄取生報到之「各項證明資料」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，請「勿」單張郵寄避免遺失！

(A)：【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】

浮貼處
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
 例如：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

報考身分別	應檢附證件影本
應屆畢業生(在校生；114 學年度畢業生)	學生證正、反面(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須註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或在學)【※學生證為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適用】
非應屆畢業生(已畢業)	副學士學位證書(專科畢業證書)。
同等學力考生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+歷年成績單。

(B)：資格審查時所繳交之【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影本】

浮貼處
 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浮貼處
 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浮貼處

★請注意：【(B-1)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】須隨「其他報到資料」一併郵寄！
 ※待本校審核確認無誤後，後續即寄回「B-1 正本」至考生，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，信封內附上「回郵信封」，以利回函使用。

(C)：【國民身分證影本】

浮貼處
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 身分證影面影本浮貼處

※所有影印本須清晰明辨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到※

以上資料為錄取生辦理報到驗證之用，另，本校於開學前，得通知錄取生持有效學歷(力)證件正本辦理驗證手續，經查證發現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